

证券代码：838841

证券简称：东方阿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41	东方阿胶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020 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进行了回顾，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进行评价，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实现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现状、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020 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周东芳 138635999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